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蘭意  
李澤鉅  
麥堅  
陸法蘭  
尹志田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余立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 公司秘書

黃莉華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電郵地址：mail@heh.com 網址：www.heh.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美國證券託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五角八分)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點三。相較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的港幣二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溢利，期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溢利為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集團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為高。集團的國際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較高溢利，是由於營運收入增加，及以澳幣作為單位的收入因匯率上揚而上升所致。

##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六年為五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增長為百分之一點五。低增長主要是由於春天較清涼和乾燥的天氣，以及受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以致大幅抵銷香港強勁經濟下的增長動力。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的二千四百三十四兆瓦最高需求量，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最高需求量為二千四百五十五兆瓦。

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包括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第五號機組的加裝工程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第四號則於二零一零年。預期在未來數年進行的減排措施將有助公司達到政府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港燈首台三百三十五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自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以來表現理想，預計南丫發電廠在二零零七年所生產的電力，百分之十五將由天然氣產生。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的電力，將由天然氣機組、以及裝配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發電機組所產生。

##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電站及站內的教育資訊繼續廣受歡迎，成為公眾認識可再生能源的熱門地點。公司亦正就一項在香港水域興建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場計劃進行評估，並根據幾個可行的地點進行選址，有關工作預計今年稍後完成，屆時將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在輸配電網絡上作出投資，加強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馬師道275/132千伏變電站大樓的建造工程如期進行，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落成啟用。期內，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所公佈的十八項服務承諾，全部均能達標。

港燈的客戶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繼續享有世界級的供電服務，供電可靠程度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在99.999%水平。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繼續透過「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推廣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應用，亦繼續透過智「惜」用電計劃推廣能源效益的教育工作。

公司繼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在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後的規管架構進行商討。我們向政府重申，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以及協議下所載的准許利潤，能確保可就發電及輸配電設施作出所需之長期投資，以達至香港現時所享有之高度穩定和可靠的電力服務。以上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並非世界上其他地區經常可得。任何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架構必須確認公司股東多年來在香港電力基建上不斷作出的巨大投資，以及客戶能繼續享有安全可靠電力服務的重要性。

### 國際業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在澳洲的電力業務錄得滿意的業績，收入有所增長。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的表現亦合乎預期。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泰國叻丕府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的建造工程亦進展良好。

## 展望

在香港，預期低售電增長的趨勢將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持續，而高企的燃煤及天然氣價格亦將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並延續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的國際投資項目表現理想。集團在投資香港以外地區的策略已見裨益，並將繼續以此為據，減低對香港電力業務溢利的依賴。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努力不懈，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億七千一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來自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七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及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一百零九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二百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有計劃地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透過其附屬公司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發行港幣五億元五年期票據，票面息率為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三十九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七十三以港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二十七以澳元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四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六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九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二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二十九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五十六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予港燈的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為單位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六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三億零六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 財務回顧 (續)

###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價值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九十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千九百六十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5,841	5,653
直接成本		(2,041)	(1,989)
		<u>3,800</u>	<u>3,6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2	417
其他營運成本		(432)	(404)
財務成本		(318)	(181)
經營溢利		<u>3,602</u>	<u>3,49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26</u>	<u>73</u>
除稅前溢利	四	3,728	3,569
所得稅	五	(568)	(572)
除稅後溢利		<u>3,160</u>	<u>2,997</u>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500)	(518)
減費儲備		—	—
		<u>(500)</u>	<u>(518)</u>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2,374	2,270
海外業務		286	209
本期溢利		<u><u>2,660</u></u>	<u><u>2,479</u></u>
中期股息	七	<u><u>1,238</u></u>	<u><u>1,238</u></u>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八	125 分	116 分
每股中期股息	七	58 分	58 分

載於第十一頁至第二十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16	41,763
— 在建造中資產		2,312	2,35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350	2,378
	九	<u>46,078</u>	<u>46,496</u>
聯營公司權益		6,944	6,33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87	1,687
衍生金融工具		80	47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84	578
		<u>55,374</u>	<u>55,1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7	484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	1,589	1,119
燃料價條款賬		393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一	10,968	10,462
		<u>13,427</u>	<u>12,6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二	(841)	(1,09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1,416)	(1,089)
本期稅項		(871)	(551)
		<u>(3,128)</u>	<u>(2,73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299</u>	<u>9,8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673</u>	<u>65,04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3,465)	(13,59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
客戶按金		(1,559)	(1,537)
遞延稅項負債		(5,441)	(5,43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88)	(389)
		<u>(20,868)</u>	<u>(20,955)</u>
<b>減費儲備</b>		<u>—</u>	<u>—</u>
<b>發展基金</b>		<u>(500)</u>	<u>—</u>
<b>資產淨值</b>		<u>44,305</u>	<u>44,0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十三	2,134	2,134
儲備		42,171	41,95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十四	<u>44,305</u>	<u>44,085</u>

載於第十一頁至第二十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992	3,97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81)	(1,0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801)</u>	<u>(2,5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510	3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458</u>	<u>4,55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0,968</u></u>	<u><u>4,95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68	4,9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u>—</u>	<u>(5)</u>
	<u><u>10,968</u></u>	<u><u>4,952</u></u>

載於第十一頁至第二十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57	(1)
海外聯營公司		148	8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24	75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			
之首次賬面金額		1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40	—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開支)	十四	270	81
本期溢利		2,660	2,479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十四	2,930	2,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2,930	2,560

載於第十一頁至第二十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一. 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二. 編製的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七號「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八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九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財政影響。

## 二. 編製的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對此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十一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十二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主要業務				
電力銷售及 電力有關 收入	5,818	5,634	3,404	3,281
技術服務收入	23	19	4	4
未分配及 其他項目	—	—	50	76
	<u>5,841</u>	<u>5,653</u>	<u>3,458</u>	<u>3,361</u>
利息收入			486	327
財務成本			(318)	(181)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24)	(11)
經營溢利			<u>3,602</u>	<u>3,496</u>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香港	5,832	5,647
其他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	9	6
	<u>5,841</u>	<u>5,653</u>

### 四.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376	305
(52)	(118)
(6)	(6)
<b>318</b>	<b>181</b>

####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減去：折舊資本化

1,042	1,008
(63)	(67)
<b>979</b>	<b>941</b>

租約土地攤銷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8	27
—	(3)
<u>—</u>	<u>(3)</u>

## 五.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572	542
— 海外	1	—
	<u>573</u>	<u>542</u>
<b>遞延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5)	29
— 海外	—	1
	<u>(5)</u>	<u>30</u>
<b>總額</b>	<u><u>568</u></u>	<u><u>572</u></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u><u>1,238</u></u>	<u><u>1,238</u></u>



##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二十六億六千萬(二零零六年為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 九.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六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千五百萬元)。

## 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	19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579	1,100
	<b>1,589</b>	<b>1,119</b>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現在或少於一個月過期未付	848	596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4	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9	10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881	635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98	465
	<b>1,579</b>	<b>1,100</b>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0,927	10,435
銀行存款及現金	41	27
	<u>10,968</u>	<u>10,462</u>

## 十二.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832	1,090
衍生金融工具	9	5
	<u>841</u>	<u>1,095</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85	34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76	26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32	441
	<u>793</u>	<u>1,057</u>
其他應付賬項	39	33
	<u>832</u>	<u>1,090</u>

## 十三. 股本

	股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 十四. 股本權益總額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股本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2	2	31,227	3,714	41,6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1)	—	—	—	(1)
— 海外聯營公司	—	—	8	—	—	—	8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37	38	—	75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之首次賬面金額	—	—	—	(1)	—	—	(1)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益／(開支)	—	—	7	36	38	—	81
本期溢利	—	—	—	—	2,479	—	2,479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7	36	2,517	—	2,560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714)	(3,714)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	—	—	—	(1,238)	1,238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9	38	32,506	1,238	40,531

#### 十四. 股本權益總額 (續)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股本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57	—	—	—	57
— 海外聯營公司	—	—	148	—	—	—	148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24	—	—	24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之首次賬面金額	—	—	—	1	—	—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40	—	4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益／(開支)	—	—	205	25	40	—	270
本期溢利	—	—	—	—	2,660	—	2,660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205	25	2,700	—	2,930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710)	(2,71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	—	—	—	(1,238)	1,238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2,134</u>	<u>4,476</u>	<u>407</u>	<u>132</u>	<u>35,918</u>	<u>1,238</u>	<u>44,305</u>

## 十五.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聯營公司

就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在本期間已收／應收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達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四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	31
退休後福利	1	1
	<u>29</u>	<u>3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總額為九十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十六.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173	1,21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	30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	—
	<u>1,470</u>	<u>1,527</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u>8,078</u>	<u>8,674</u>

## 十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或有債務：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等值五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價值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其他資料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但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	739	≈0%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	2,011	≈0%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	850,740,813	39.86%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	20,990,201 ) (附註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乃長實一家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被視作持有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權益乃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8,423,957	—	128,423,957	6.02%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	186,736,842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	197,597,51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	279,011,102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	287,211,674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	829,599,61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	829,599,61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	829,599,612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七) 上述所提之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述附註(六)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I、TDTI、TDT2及李嘉誠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0,990,2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3,464
流動資產	3,381
流動負債	(8,573)
非流動負債	(49,328)
資產淨值	<u>8,944</u>
股本	4,888
儲備	<u>4,056</u>
資本及儲備	<u>8,94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六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